

2023年孔乙己读书心得(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一

暑假里，我无意读到了鲁迅的《孔乙己》这篇文章，认识到了一个自命清高，迂腐不堪，自欺欺人的社会底层，受到科举制的毒害读书人形象，也看到了它内心深处的善良，和它那悲惨的人生。

《孔乙己》的凄美又妙在它完全隐在冷峻的语句中。通篇文章找不到一个带有感情倾向的句子，甚至找不到一个带有强烈色彩的字，一切的意味靠的是读者自己去体会。故事的视角被固化在特定的场景“咸亨酒店”的柜台前，主人公的一生就通过这样一个场景呈现在读者面前。但通过这样一个“窗口”，却可以洞悉孔乙己悲惨的一生，体会种种人情世故，这需要多么高超的技巧。

鲁迅的小说，我读过不少，但给我的印象最深的要数《孔乙己》了。这篇小说反映了孔乙己一生的悲剧，透过文字，我仿佛看到悲剧正一步步上演，孔乙己正一步步走向死亡，我不禁产生无限悲凉之感。

小说反映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读书人的毒害，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小说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人们冷漠麻木、思想昏沉的精神状态，社会对于不幸者的冷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病态。

妈妈下午给我讲了孔乙己的故事，很是让我感动。于是我自己又把故事读了一遍，我深深的为故事里的人物和情节所吸引，它主要讲述的是发生在南方一个叫鲁镇的小镇上的故事。

假期里，我读了鲁迅先生写的《孔乙己》。主要内容是：在鲁镇的酒店里，除了常来的长衫主顾外，还有一个人，虽穿着长衫，但却很旧，那就是——孔乙己。

鲁迅的小说《孔乙己》无疑是一篇艺术圆熟之作，但是对于作品艺术魅力及思想内容的阐释中一直有些难题，最近几年人们从叙述学角度研究小说，小说反映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读书人的毒害，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小说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人们冷漠麻木、思想昏沉的精神状态，社会对于不幸者的冷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病态。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二

这篇文章是看了好几遍了，这印象却是不可磨灭的。

一位衣脏不洗，满口“之乎者也”的酒鬼——孔乙己，就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在鲁迅先生的笔下，其形象被表现得淋漓尽致。

他身无分文，却长衫终日，这是要面子，还是自欺欺人，是地位低下，还是自命清高。

他在人们的讥笑中度过了那昏暗的时光。

在人们的眼中，他是一个可悲、可笑、可怜、可气、可有、可无的人。

作为当代中学生，一名青少年，应该从这里去吸取教训，不能碌碌无为而终生，更不可见他人之不幸，而成自己的乐活。

孔乙己被科举制而迫害，成为当时社会的牺牲品。在现在这个社会，中学生正是最容易接受那些新事物的时候，而社会却又如此的复杂。中学生一稚气未脱而又渴望长大。在这个社会中，更得有一双慧眼，去寻找正义与前进，也就是要在接受信息时，控制好心灵小窗的敞开大小，理性选择信息，取其精华而又要弃其糟粕。

放眼21世纪这个社会，不正之风无时无处地不在如传染病似地肆意传播。而这一类的“病人”也有着很多。

又例如在当今社会，很多人沉迷在网络游戏中，每天碌碌无为的度过。毫无意义的人生就被网络游戏摧毁。但这并不是父母监管不力。而是现在的小孩就像“孔乙己”那样，装“酷”、装“炫”、以为玩网络游戏“厉害”“高级”就是最好的。从而使自己的人生走上不归路。

大家醒悟吧！不要再使自己重演“孔乙己”的悲剧。脚踏实地好好的生活下去！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三

鲁镇的咸亨酒店里，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一个人。

高大身材，青白脸色，皱纹夹伤痕。之乎者也，固执己见，落众人笑柄。当他穿一件好似十几年没洗过的破布长衫出现在店里柜台前，众人都提了精神，因为人人都可以捻起这个读书人的一点笑话作为谈资，这时连空气都变得快活起来。

他不过是没钱吃饭喝酒，不过是说些叫人听不懂的话，不过是又跑去偷窃被人给打了，在那样混乱不堪，人人求自保的环境里，这些算不得稀奇事儿，唯独他在众人笑里来，笑里走。穷人不笑穷人，人笑他穷而死要面子，十年如一日穿着的长衫便是最好的证明。

这长衫，他不曾脱过，他不想脱，他也脱不掉。何以使他对长衫情有独钟？

只有他自己。他信奉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教条，他硬是要将自己塞进社会的上流。他以为穿长衫就高人一等，所以偷书也不能称作窃，至于伤，倒像是值得炫耀的捍卫高尚人格的标志。他既要做为人尊敬的读书人，又难以将生活过得真正的亮堂，所以穿着长衫来麻痹自己，逃避现实，活在泡沫般的梦境里。

幸运的是，他并不单纯是个穿长衫，同街头混混混为一谈的人，长衫也带给他为读书人的原则和善良。来店里，他从不赊账，间或没有现钱，他也会在小黑板上记一笔，不出一月便能还清。他教小孩子们认字，穷困潦倒的他买茴香豆，一颗一颗分给孩子们吃。咸亨酒店里，多的是比孔乙己有钱的人，可是除了他，谁还给孩子们买茴香豆？当孩子们吃完，眼巴巴地望着他时，他笑眯眯地拿起书读，一个和蔼的老头跃然纸上。或许是这身长衫，让他在面对孩子和学问时，释放出他压藏已久的责任与担当，重新唤醒他关怀天下的大情怀，他不是普通人，他是读书人。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四

这篇小说以一位不谙世事的酒店小伙子的口吻，不动声色地讲述着孔乙己的悲惨遭遇，貌似平淡轻松，实则蕴含深沉的批评力量。孔乙己自身的可笑，正是作者对封建文化，封建教育制度的嘲笑，讽刺，揭露以及批判。作者对孔乙己被侮辱被损害的内心痛苦与悲哀，给予了一定的同情。小伙计的笑是不经意的，“附和着笑”。邻家孩子的笑，并非恶意，是“听的笑声”“赶热闹”的笑。短衣帮的笑。是为孔乙己不伦不类的样子。故弄玄虚的语言，迂腐无能的性格而笑，以求得无聊生活中的片刻而活。这是“病态社会”所致，反应了当时社会里人与人的关系冷淡无情。掌柜及穿长衫的人的笑是以欺凌，玩弄为目的的笑，这是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五

在鲁迅先生的小说里孔乙己让我的印象最是深刻，让我久久不能忘怀。

鲁迅先生十二岁时在鲁镇的一家酒馆里管酒。孔乙己是店里的常客，为人很逗。因没有进学，为人抄抄书，可他好吃懒做，不到几天便将别人的书纸笔砚带走了。吃酒的人只当他是笑柄。

可他却从不拖欠酒钱，在一月内一定还清。在中秋前几天老板忽然说：“孔乙己已经很久没来了，他还欠我十九个钱呢。”后来吃酒的人说他偷了丁举人的东西打了大半夜，把脚打折了。

中秋过后，孔乙己用手走来了，要碗酒吃。吃完酒又在众人的讥笑中走在手上走了。此后在没见过他。

鲁迅先生所关注的不仅是孔乙己遭到的迫害和不幸，他更重视的是人们对孔乙己的不幸的态度与反应。这里的人扮演的便是“看客”，把孔乙己的遭遇当作场“戏”。孔乙己不在了，想他也只能是“看客”茶余饭后的笑料而已，一笑而过，可有可无。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六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站着喝酒”表明孔乙己已经非常的贫困，和“短衣帮”一样，“穿长衫”能说明他是个读书人，是他的身份的象征。从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钱，更加表明了孔乙己是个诚实又迂腐的'人。穿着一件破长衫又不肯洗，仗着自己读过书，在咸亨酒店里总是说一些众人都听不懂的话，来说明自己书读得多、读得广，有些人却嘲笑他：“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

”使孔乙己非常尴尬，一副窘样。

我觉得我们不要像孔乙己那样死读书，读书的目的非常功利，为了面子，为了考取功名，为了升官发财，迂腐无知，麻木不仁。读书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和人文修养，正如高尔基所说“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七

孔乙己的孔乙己扭曲的心灵已被封建文化所骨化，他穷困潦倒，被人们作为笑料；满口仁义道德，却为生活所迫也当起“梁上君子”，最终，死是对他最好的解脱，在封建压迫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社会，只有死人和疯子幸免于难！对他的不求上进，麻木迂腐大肆批判，同时对他身心所遭受的摧残又略带同情。事与愿违，等待孔乙己是一生的悲惨遭遇，在人们心目中他没有地位，是个可有可无、可笑可怜的多余人。

穿着破旧长衫的高大体型，青白的面色，深陷的带着伤痕和蓬乱的白色胡子，这就是鲁迅所描绘的孔乙己的样貌了，一口的之乎者也和爱面子就是它的特点，这种人物，是不值一看乃至一提的，但在别人提起他的时候，却总能记起他，让人感觉那是一种微妙的存在，不用特别去记住它，也不用刻意去忘记它。

但是，孔乙己就是孔乙己，不会把他和别的长衫文人混为一谈，个性鲜明，喜欢在别人面前显摆自己，好吃懒做，死要面子，这似乎也跟别的文人没什么两样，但却似乎没有其他文人如此高傲。说是平易近人，也有那么点差距。总之，这是一个很特殊的人。

就是这样的一个孔乙己啊，衬托出来了那个时代的悲凉。那个时代人的冷漠让我感到震惊，无法想象那个时代的人可以对死亡这么的轻描淡写，就连孩童都如此的自私，而人们关心着的是自己的腰包，从不会关心到别人，就像老板想起了

孔乙己，也只是因为那十九文钱罢了。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八

读完了鲁迅先生几十年前写的小说《孔乙己》，我不禁生出了许多感想。它使我想到了自我，使我认真思索了生活这件事。

文章透过个性化的语言描述，看出孔乙己自命清高、迂腐不堪、自欺欺人的性格。反映出他受封建教育毒害之深。而透过孔乙己教“我”识字，分茴香豆给孩子们一人一颗，又表现了他心地善良。孔乙己的一生是可悲的而又可怜的。原因在于他没有正确地认识自我。在这种穷困潦倒的状态下，他自我放任，只能退回到心灵深处的自我安慰中去，释放心灵深处的压力。当然他将一事无成，最终在贫困中死去。所以，即使他再怎样自命不凡，也禁不住社会现实的打击，和自我早已注定的命运。

小说反映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读书人的毒害，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小说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人们冷漠麻木、思想昏沉的精神状态，社会对于不幸者的冷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病态。

孔乙己的人生是一场悲剧，他出生在一个特殊的年代，有着特殊的经历，他受着科举制度的残害，但是，在那时候，这却是人们想要得到荣华富贵的必经之路。孔乙己扭曲的心灵已被封建文化所骨化，他穷困潦倒，被人们作为笑料；满口仁义道德，却为生活所迫也当起“梁上君子”，最终，死是对他最好的解脱，在封建压迫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社会，只有死人和疯子幸免于难！对他的不求上进，麻木迂腐大肆批判，同时对他身心所遭受的摧残又略带同情。事与愿违，等待孔乙己是一生的悲惨遭遇，在人们心目中他没有地位，是个可有可无、可笑可怜的剩余人。

他的路不知从哪里开始，但却明白在哪里结束：一段岁月的冷漠，一个旧制度的腐朽，一个时代的没落。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九

静心拜读完鲁迅的《孔乙己》，那老头就像从纸里走出来，活生生立在我面前，挂在脸上的那幅表情，带着几份欲言又止的呻吟。

孔乙己的一生不被世人所理解，他活得痛苦又寂寞。他到咸亨酒店喝酒，不仅仅是借酒精麻醉自己，他需要的是人们的关注。哪怕是一句嘲笑“孔乙己你又偷书了”，哪怕是教小伙计写“茴”字，哪怕是把自己的茴香豆分给小孩子们，至少他可以涨红了脸分辨，至少他可以洋气地回答“回”有四种写法，至少他可以在一群孩子面前，用长衫的大袖口遮住盛豆子的盘子，说“不行不行，没有了没有了。”

也许在咸亨酒店的一切，是孔乙己生活中最鲜活的一部分，他需要这份鲜活，来温暖他单调的命运。可是尽管这样，有他的日子酒店的气氛活泼热闹，没有了他，酒店的日子却也一样，没有人关心他是否还有钱买酒吃，被人打得严不严重。于是在寂寞而痛苦的日子里，他开始变得颓废，从“排出九文大钱”到最后“用手撑地走到酒店”小说结尾淡淡一句“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这个老头的命运戛然而止。

一开始，孔乙己是个书生，却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进学，于是因此放弃了另谋他路。暂且不说什么原因使他没有考中秀才，但当初读书的目的，不就是为了考取功名吗？也许是他并没有做好考中秀才的准备，抑或许他再坚持考一年两年说不定就能考上了，所以说，从读书人的角度讲，孔乙己没有坚持不懈的精神，他是个失败者。如果说社会封建制度，他完全可以不读书呀？他读了书不也年年有的是秀才举人当官发财吗？社会选拔的就是有才学和能力的人，依照后文所说孔乙

己“好吃懒做”，这样的人当然考中不了，幸然孔乙己还比较聪明，考取不了功名却写得一手好字，开始做起了替人抄书的活，能勉强维持生计。

可是抄书也不是轻快活呀，无论寒冬还是酷暑，总得一字一字地不停抄，抄完了还得低三下四地向主家讨价钱，孔乙己大抵是受不了这束缚，干脆偷掉了几本书到当铺当掉，这钱来得又快又实在，这又和社会制度有什么关系呢？上天赋予他两张大手写得一手好字，他却不肯吃苦非要做偷窃之事；如果说当今社会制度变了，也没有听说过有哪个小偷偷了价值连城的古董人们赞叹他偷盗技艺精湛而赞叹他三分的啊？而孔乙己“偷书”的坏毛病传出去，就再也没人找他抄书了，一下子断了孔乙己的财路。

这可怎么办呢？别忘了，文中提到孔乙己可是个“身材高大”的人啊，他完全可以凭自己的体力混口饭吃，或许是帮别人拉车，或是到酒店打杂之类的。可他偏偏不，他宁愿偷了书，被人家打出伤来，再潇洒地到咸亨酒店“排出九文大钱”，温一碗酒再要盘茴香豆。血汗钱就这样被他自己挥霍掉，而他却丝毫没有想过要改变自己的命运。他不是读书人吗？他不是要面子、要自尊吗？只要他愿意，他随时随地都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他可以改掉好吃懒做的毛病，给别人说句好话继续抄书，他甚至可以去帮工人抬水泥包，到饭店打杂……他还可以借抄书的机会学习，然后再去考试，但是这一切中的一项他都没有尝试过，或是尝试过却失败了，他就因此挫败，沦落成真正的乞人模样。

孔乙己读书心得篇十

鲁镇的咸亨酒店里，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

高大身材，青白脸色，皱纹夹伤痕。之乎者也，固执己见，落众人笑柄。当他穿一件好似十几年没洗过的破布长衫出现在店里柜台前，众人都提了精神，因为人人都可以捻起这个

读书人的一点笑话作为谈资，这时连空气都变得快活起来。

他不过是没钱吃饭喝酒，不过是说些叫人听不懂的话，不过是又跑去偷窃被人给打了，在那样混乱不堪，人人求自保的环境里，这些算不得稀奇事儿，唯独他在众人笑里来，笑里走。穷人不笑穷人，人笑他穷而死要面子，十年如一日穿着的长衫便是最好的证明。

这长衫，他不曾脱过，他不想脱，他也脱不掉。何以使他对长衫情有独钟？

只有他自己。他信奉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教条，他硬是要将自己塞进社会的上流。他以为穿长衫就高人一等，所以偷书也不能称作窃，至于伤，倒像是值得炫耀的捍卫高尚人格的标志。他既要做人尊敬的读书人，又难以将生活过得真正的亮堂，所以穿着长衫来麻痹自己，逃避现实，活在泡沫般的梦境里。

幸运的是，他并不单纯是个穿长衫，同街头混混混为一谈的人，长衫也带给他为读书人的原则和善良。来店里，他从不赊账，间或没有现钱，他也会在小黑板上记一笔，不出一月便能还清。他教小孩子们认字，穷困潦倒的他买茴香豆，一颗一颗分给孩子们吃。咸亨酒店里，多的是比孔乙己有钱的人，可是除了他，谁还给孩子们买茴香豆？当孩子们吃完，眼巴巴地望着他时，他笑咪咪地拿起书读，一个和蔼的老头跃然纸上。或许是这样长衫，让他在面对孩子和学问时，释放出他压藏已久的责任与担当，重新唤醒他关怀天下的大情怀，他不是普通人，他是读书人。

世人都说他迂腐至极，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我恰恰以为，长衫又是他争的一大证明。

没有得到科举的认可，所以长衫是他苦读的唯一见证。平凡而贫穷的孔乙己如何能轻松放下科举失利的悲痛，他不甘。

他卑微地向社会讨求最后一点自尊，无论如何不肯放下读书人特有的清高本质。即使没有经济来源，也不愿靠劳动赚取钱财，他写字是为了做学问，而不是拿去卖钱。他当然明白自己的境况，长衫给他的幻境又能维持多久？当他饥饿疼痛地趴在酒店门坎上，渴求一杯温酒时，掌柜的只记得他还欠着钱。孔乙己期盼用一生长衫展示自己的与众不同，换来他人的尊重，拼命地在黑暗社会里争得自己的位置，可是连这点自尊也被蹂躏践踏。终于他闭上了眼睛，不用再这么疲惫。

我真真切切地感到孔乙己的可怜。长衫给他带来的，是令他不至于苟且的微弱自尊，是燃起他内心责任的火苗，也是世人的唾沫与嘲笑，还是捆绑他直至死亡的枷锁。

我不禁怅然若失，孔乙己那脱不掉的长衫啊！